

# 2018 年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部门预算

## 公开目录

### 第一部分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一、 2018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 2018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 2018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 2018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五、 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六、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第一部分

###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概况

#### 一、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主要职责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机构规格的通知》（豫编办[2013]315号）精神，成立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业务受省教育厅指导，机构规格相当于正处级。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共有编制27人，其中：行政编制0人；事业编制27人，离退休干部0人。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内设5个职能科室：综合协调部、实践指导部、安全管理部（加挂学生管理部牌子）、后勤服务部、运营部，机构规格相当于正科级。有1个预算归口管理单位。

##### （二）部门职责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是“十二五”期间经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批准实施的，受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建设的，全国首批、河南首家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项目。基地地处黄河小浪底库区的济源市大峪镇涅泉，毗邻河南省教育厅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济源市民兵训练基地，总占地面积310亩，建筑面积29632平方米，建设有室内综合实践区、室外劳动实践区、综合训练区、生活区等基本功能区，可同时接待1000余名中小学生开展研学实践教育、综合实践教育活动，并保障集中食宿。

#### 二、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为一级预算单位，有 1 个预算归口管理单位。

## 第二部分

###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收入总计 521 万元，支出总计 521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9 万元，下降 28.3%。主要原因：基建工程款本年度安排金额的减少。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收入合计 5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另外，部门结转收入 1680 万元。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支出合计 5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6.4 万元，占 60.7%；项目支出 204.6 万元，占 39.3%。另外，部门结转支出 1680 万元。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2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61.2 万元，下降 23.6%，主要原因：基建工程款本年安排资金额度的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66.9 万元，占 51.2%；其他教育支出 204.6 万元，占 3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9 万元，占 5.9%；住房保障（类）支出 18.6 万元，占 3.6%；

##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预算支出 52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93.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204.6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类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为 0 万元，相比较 2017 年三公经费无变化。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16.4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17 年增加 122 万元，较上年增长 62.8%，主要原因：人员编制的增加及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中列增了平时考核奖和全国文明城市奖。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系统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

##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7 年，我单位共组织对其他教育支出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487.8 万元，全面保障了实践基地圆满完成年初既定目标。2018 年，我单位拟对其他教育支出等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约 204.6 万元，从实践教学活动开展等方面，确保实践基地 2018 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共有车辆 0 辆。

##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 第三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的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

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市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2018 年 4 月 4 日